**贵州大学人民武装学院**

**关于推荐遴选2025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我院2025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并按照《贵州大学关于推荐2025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通知》（贵大发〔2024〕3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成立贵州大学人民武装学院2025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张大林

副组长：雷 凌 姚祖铭 王 婷

成 员：高艳莉 石文静 周 岩 王 芯

帅雨姗 高 欣 原建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由高艳莉兼任办公室主任，帅雨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部署推免工作，制定推免工作文件、推荐遴选考核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指导教学系具体开展推荐工作，对推免工作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二、工作原则**

1.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的科学选拔原则。

2.坚持信息公开，推荐工作各环节公开透明。

3.学院推免名额不限制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报考类型。

4.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也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本校推免生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其他推免生遴选单位和专业。

**三、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计划**

学校下达到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计划总数为5人，学院按2025届本科毕业生四个专业来分配名额，其中，物流管理、思想政治教育、电子信息工程三个专业每个专业1个名额；公共事业管理专业2个名额。各教学系根据“学分加权平均成绩”、科研、学科竞赛等情况综合考虑，每个专业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学生，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审定并向学校推荐（具体名额分配详见附件1）。

**四、申请条件**

遴选范围为普通高考全日制本科的贵州大学2025届应届毕业生，并且满足下列条件：

1.政治表现好，思想品德好，勤学上进，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

3.学术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4.学习成绩优秀，在读期间修读课程按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30%（以教务系统正考成绩计算）。

5.非外语类专业的学生，全国大学英语考试（CET4或CET6）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小语种课程期末考试成绩每学期均在75分及以上。英语类专业的学生TEM4成绩合格及以上且第二外语课程期末考试成绩每学期均达到75分及以上。日语专业的学生日语专业四级考试（或N1）成绩合格及以上，且第二外语课程考试成绩每学期均达到75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考试（CET4或CET6）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

6.身体健康，体育成绩合格。

**五、申请推免生资格的程序（详见附件2）**

1.2024年9月09日上午9点前，教学系组织符合推免生条件的学生填写并提交《贵州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一式4份，详见附件3）、《贵州大学人民武装学院2025届推荐免试资格名单汇总表》（详见附件4）和相关申请材料（含：本科阶段(1-3年级)成绩单1份，需加盖教学系成绩审核章和教务处公章；大学英语CET四、六级考试成绩等体现自身英语水平的证明1份）、推免承诺书（详见附件7）。

教学系初步推荐人选名单需要在全系学生内部公示，并报送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2.2024年9月09日前，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根据推免生条件和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审核推免生资格，签署推荐意见，向学校推荐遴选考核小组报送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名单。

满足申请条件的学生，推免资格的确定原则上以学习成绩为依据，**按照“按学分加权平均成绩**（**以教务系统正考成绩计算**）**”排名为序进行择优推荐**。

3.符合第四条申请条件的学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原则上可不受学习成绩排名限制，进行优先推荐，但此部分学生不得超过学院总名额的30%。

（1）参军入伍退役后已复学的应届毕业生。

（2）本科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贵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CSSCI或SSCI或SCI及以上级别学术论文的应届毕业生。

（3）本科在读期间，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国赛最高奖项且排名前两位的学生（若前两位为研究生，国赛最高奖汇报的本科生视为排名前两位的学生），或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银奖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赛一等奖且排名第一的学生。

（4）本科在读期间，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项目（附件5），获国赛最高奖项且排名第一的学生。

通过以上（2）（3）（4）条推荐的学生，学院应成立不少于5人（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审核小组进行审核认定，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出具书面明确意见并排序，进行择优推荐，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学校教务处。学术论文需查重，学科竞赛获奖以获奖证书为准，等次高者优先。同等情况下，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优先。

通过（1）（2）（3）（4）条推荐的学生超过学院30%的名额限制时，应优先安排参军入伍退役毕业生。具体推荐相关事项和名额分配由学院在实施细则中明确，未通过答辩考核学生仍严格按照学习成绩排名参与学院整体推荐。

4.学院对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将面向全院进行公示。

**六、工作要求**

1.推免生要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因信息不全或不实、操作不当、时间延误等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自负。

2.对取得推免资格并被录取的推免生，须与学校签订诚信承诺书，违约者的诚信记录将记入其个人档案。

3.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的，将取消录取资格。

4.对第四条第4款规定以外的外国语成绩申请遴选的学生，外国语水平经学院提出认定意见后报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5.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将切实发挥作用，强化人员管理，严肃招生纪律，形成自律有序的工作氛围。凡在推免工作中出现违规行为者，将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6.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处理推免生工作中出现的申诉事宜。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851-88292350  
监督人员：姚老师

监督电话：0851-88292365（学院纪委）

**七、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决定，本细则各项规定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贵州大学人民武装学院

2024年9月05日

附件：1.贵州大学人民武装学院推免生计划分配表

2.贵州大学推免生工作进程表

3.贵州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

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4.贵州大学人民武装学院2025届推荐免试资格名单汇总表(模板)

5.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项目清单

6.推免提交材料清单要求